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商为广西威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180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147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威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

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